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5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实具体工作,现就本次回复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要求一、高大鹏作为公司董事,李晓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逐项就其所认为的反对、弃权理由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

回复:

(一)公司董事高大鹏的回复

本人高大鹏,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投了反对票。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159 号)(以下简称"大华内控审计报告")做出的,由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指"重大缺陷"即指森华业务系统及内控制度存在的"业务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为"无效"即指由于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本人不认为森华易腾的业务系统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也不认为该等所谓"重大缺陷"使得广东榕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无法得到合理保证。原因如下:

一、大华 IT 系统审计团队所测试的系统为森华易腾的 ISPM 监控系统,大华 IT 系统审计团队指出了该系统存在的一些问题;而该系统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大华内控审计报告的基础为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第 3 页明确规定:"本报告所载资料是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编撰"。

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第 2 页和第 3 页阐明:"信息系统审计小组及财务审计小组充分沟通后确定了本次信息系统审计的工作范围。测试系统包括:被审计单位的森华 ISPM 监控管理平台。"

ISPM 监控系统具有运维和网络监控的功能,是信息技术层面的监控系统,该系统不会对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森华拥有成熟的财务体系,不依据 ISPM 监控系统的数据进行财务核算。

二、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中列举的森华 ISPM 监控系统的问题不会影响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我仔细阅读了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中列举的森华易腾 ISPM 监控系统的问题。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明确指出的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问题共 10 项,其中对"财务报表影响性"为"高"的有 1 项,对"财务报表影响性"为"中"的有 3 项,对"财务报表影响性"为"低"的有 6 项。

根据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对"财务报表影响性"为"高"的问题有 1 项,该等"控制点失效"具体体现为"系统新增账号、权限变更、账号删除/禁用、账号核查、系统日志记录及审查"存在不足。

被测试的 ISPM 监控系统属于运维工具,不涉及到财务系统。该系统本身就是一个查看功能,所有的数据都是从底层设备抓取而来,底层设备(交换机)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平台只作为查看,不能控制底层设备。因此,该等"控制点失效"问题并不会对财务系统产生影响,进而也不会影响到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应的,对于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第 7 页指出的"系统新增账号、权限变更、账号删除/禁用、账号核查、系统日志记录及审查"问题将使得"系统中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会受到影响"的结论,我无法认同。

根据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对"财务报表影响性"为"中"的问题有 3 项,该等"控制点失效"具体体现为"数据备份、备份数据恢复""系统逻辑安全设置"和信息系统的"变更管理制度、实施后评审"存在不足。如前文所述,ISPM 监控系统的平台只具有查看功能,不会对财务系统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业务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并非是因森华易腾有意不想留存历史数据,而是为提升端口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

大华内控审计报告所称的森华易腾"业务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重大缺陷"即指森华易腾 ISPM 监控系统保留历史数据时间较短、备份数据留存不足的问题。

森华易腾 ISPM 监控系统保留历史数据时间较短、备份数据留存不足的问题,是由森华数据中心业务模式所决定的,也是行业惯常做法。在数据中心业务中,当某一客户停止接受森华易腾服务或变更端口时,森华易腾会立即将为该客户配备的端口信息删除并按客户需求配置新的信息,以便将该端口提供给新的用户或变更配置信息后为该客户提供服务。这样做的结果是该端口设备所留存的原客户的流量数据和配置信息被清空。但执行该操作的目的并非森华有意不想留存该客户的历史数据,而是该端口设备会立即用于为新客户提供服务。如果每一用户使用过的端口设备都不得用于为后续客户提供服务,将导致运营成本的大幅提升、资源闲置和浪费。

因此,我不认为森华易腾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缺陷。当然,我们也在积极寻找替代解决方案,当端口配置信息删除后,通过其他的方式将原信息存储下来,力争在不过高提高成本的情况下延长信息存储的期限。

基于上述原因,我不认为森华易腾的业务系统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也不认为该等所谓"重大缺陷"使得广东榕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无法得到合理保证。因此,我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投了反对票。

与此同时,我也充分认识到大华审计报告和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备忘录中提到的森华易腾业务信息系统和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我将积极推动公司采取措施,尽快就这些问题进行整改。作为具体措施之一,森华易腾将使用 CACTI 系统对所有流量客户保存 18 个月的流量图,达到与业务系统数据年度过程中的匹配。

(二)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的回复

本人李晓东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56 号),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现就本人的弃权理由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

大华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森华易腾存在"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而公司董事、森华易腾董事长高大鹏在董事会会议当场明确否认大华所出具的"重大缺陷"意见,并从业务开展和系统运行角度阐述了其理由。针对大华所与公司董事、森华易腾董事长高大鹏之间的重大分歧,本人未能获取更加充足的证据以供辨别和判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故而对该议案投出弃权票。

2、关于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弃权理由

大华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森华易腾存在"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在本人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是否受到其影响的情况下,本人无法对《2019 年年度报告》是否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同时,由于 2020 年 1-3 月期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未发生变化,《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2019 年年度报告》所依赖的内部控制基础相同,故而本人亦无法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否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判断,从而对该两项议案投出弃权票。

3、关于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弃权理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在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指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森华易腾存在"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而公司董事、森华易腾董事长高大鹏在董事会会议当场明确否认大华所出具的"重大缺陷"意见,并从业务开展和系统运行角度阐述了其理由。针对大华所与公司董事、森华易腾董事长高大鹏之间的重大分歧,本人未能获取更加充足的证据以供辨别和判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在此情况下,本人无法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上述表述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之间是否匹配。鉴于上述原因,虽然本人并不反对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其他积极工作,但是本人无法形成与审计委员会完全一致的判断,因此本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

要求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基本内容。李晓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不得笼统称报告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为由主张免除责任或拒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人李晓东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对于在年度董事会中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理由见上述要求一之(二)的回复。

要求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应就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弃权意见进行认真核实,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全体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请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前述四项议案均投了弃权票。根据上交所上证公函(2020)0765 号《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就李晓东对定期报告发表弃权意见事项以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说明,同时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现就上述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华所开展审计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克服疫情影响等因素,严格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安排各项审计计划,配合审计机构在 3 月 14 日前就顺利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且公司证券部及财务部在 4 月 18 日前就基本完成了除财务数据外的其他年度报告文件内容,公司上下从未有任何拖延、推诿或阻扰审计的行为。在公司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后,公司依然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对部分事项的补充审计。

公司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其中,在公司有任职的董事、监事在其具体管理职责范围内完全配合了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就具体事项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意见;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并经常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履行了董事、监事相关职责。在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后,公司董事、监事不断地督促、配合、协调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定期报告进行披露,对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进行了深刻反省,参与到违规整改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晓东发表弃权意见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如下:

议案	李晓东弃权理由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份报告的不足以十分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没有非常充分地反映公司的风险,不足以形成判断依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份报告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但是没有非常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此份报告不足以十分充分且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尊重李晓东先生的表决意见,并就李晓东提出的如上弃权理由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已经充分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是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并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对此表达了充分关切,并对公司后期整改提出了一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李晓东先生的相关意见,并向监管部门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董事会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对于董事高大鹏和独立董事李晓东的个人意见表示尊重。对于本次定期报告及内控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公司会尽快予以整改解决。

(三)、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李晓东发表弃权意见核查

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了弃权票。监事会尊重李晓东先生的表决意见,并就李晓东提出的相关弃权理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已经充分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是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并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对此表达了充分关切,并对公司后期整改提出了一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李晓东先生的相关意见,并向监管部门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董事会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对于董事高大鹏和独立董事李晓东的个人意见表示尊重。对于本次定期报告及内控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公司会尽快予以整改解决。

(三)、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李晓东发表弃权意见核查

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了弃权票。监事会尊重李晓东先生的表决意见,并就李晓东提出的相关弃权理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已经充分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是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并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对此表达了充分关切,并对公司后期整改提出了一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李晓东先生的相关意见,并向监管部门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董事会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对于董事高大鹏和独立董事李晓东的个人意见表示尊重。对于本次定期报告及内控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公司会尽快予以整改解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李晓东发表弃权意见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上交所上证公函(2020)0765 号《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就独立董事李晓东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四项议案均投弃权票等相关事项,经认真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部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及财务资料,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各项审计程序,并及时整理起草定期报告,公司上下在整个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做到了无条件、无保留地全面配合,董事、监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了解、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经常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系审计委员会委员即独立董事冯育升、陈水挟和董事罗海雄对 2019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的工作报告,不涉及 2020 年度的履职工作情况。在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工作期间及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均表示了充分关注,也多次向公司反映存在的问题及提出整改的建议。

我们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意见均是建立在对各项议案勤勉、认真、审慎地审议基础上,并充分了解了议案所涉相关内容。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各个事项发生的过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意见的原因、以及公司针对这些事项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进行了质询,并敦促管理层必须限期彻底整改。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尽管如此,我们仍对独立董事李晓东在董事会上基于个人判断对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的行为和理由表示尊重。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完善。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56.05;滚动市盈率为 64.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7 月 9 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38 元/股。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 10.03%,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因素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9,027,6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9,027,670 股增加至 138,638,738 股,注册资本由 9,902.7670 万元变更为 13,863.8738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另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1402444M
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13,863.8738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4 月 06 日至 ******

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红外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882,2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778,44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5,103,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9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5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严慧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张羽祥先生、董事周晓芳女士、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成佳女士、监事许向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745,942	99.9962	32,500	0.0038	0	0.0000
B 股	35,103,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2,849,724	99.9963	32,5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3,138,665	99.8597	32,500	0.14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严严、鞠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17.60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53.76 万股)46.17%。

●本次百业源投资质押 3,95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39%,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03%。本次质押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331.50 万股(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 2,671.72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9.27%,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8.9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50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百业源投资	是	3,950	否	否	2020/07/08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39%	2.03%	用于融资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业源投资	89,917.60	46.17%	13,381.50	17,331.50	19.27%	8.90%	0	0	0	0
合计	89,917.60	46.17%	13,381.50	17,331.50	19.27%	8.90%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百业源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主要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2 个月零 1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6,141.71	43,858.2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49,520.00	117,454.02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2 个月零 19 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809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最高为 3.10%、最低为 1.00%
预计收益金额	最高为 69.75、最低为 22.50
产品期限	2 个月零 19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最高为 3.10%、最低为 1.00%
预计收益	最高为 69.75、最低为 22.5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发行银行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 个月零 19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彭博"USDJPY CURE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的汇率,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为